

建德法院志

JIAN DE FA YUAN ZHI

2005

建德市人民法院院志编纂委员会

建德法院志



建德市人民法院院志编纂委员会

《建德法院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胡世乾

顾 问 孙光清 李希亮

副主任 王新民

委 员 胡俊成 胡振华 胡建强 邹向东

《建德法院志》编纂办公室

主 任 王新民

副主任 朱文献

编 辑 郭昌金 康朝贤 程林富 余宗强 吴建辉

资 料 孟范丽 安海英 陈速骏

图 片 周 煜 吕正平(特邀)

序 言

建德市人民法院院长 胡世乾

盛世修志，志载盛世，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也是历史赋予我们的责任。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大好时期，经济繁荣，社会安定，政通人和。编修新志，总结历史，对法院今后的建设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建德法院志》的编纂经历了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按照建德县委〈1982〉1号、43号文件精神，我院成立志书编纂小组，经过三年的努力，编写成《建德县法院分志》初稿（分解放前和解放后二本），详细介绍了建德县法院1985年前的历史。第二个时期，在《建德县法院分志》的基础上，从2000年开始重新编纂建德法院志。现经近六年的全面搜集资料、多次修改篇目和精心编纂，终于成稿，即将付梓出版，这是建德市人民法院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我有机会主持志书的编纂工作，感到十分荣幸。

司法审判机关历来是重要的国家机器，它肩负着惩罚犯罪分子、调整社会关系、维护国家和人民权益的神圣职责。依法治国、依法治市，是一项长期的战略方针，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因此，系统全面地记载司法审判活动的历史，鉴古明今，继往开来，具有重大与深远的意义。本志书全面系统地记载了建德市五十多年来的司法审判活动，展现了共和国法治建设的曲折历程和累累硕果。

编史修志，是记录历史、总结经验、指导工作，为科学研究、历史考证、后世借鉴的一项千秋大业。《建德法院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始终围绕建德（包括原寿昌县）和建德法院的历史背景，力求以翔实的内容和丰富的资料，全面、系统、真实地反映建德法院建立、建设和以审判活动为轴心的成就和经验、教训载入史册，内容丰富、客观。它对于了解建德法院的建设和法院的审判活动和发展趋势都大有裨益。它对于普及人们的法律常识、法制宣传、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都有参考价值。

历史是从古到今不断发展变化而来的。中国是个文明古国，在司法审判方面有独特的法典和制度。民国时期参照外国立法，也建立过一套比较完整的法律制度。尽管法律都有阶级属性，都是为当时的统治阶级服务的，但从研究法制建设的角度来看，也有它一定的继承性，温故而知新，历史经验还是值得探讨和借鉴的。因此，《建德法院志》在记述时限上，力求正确处理现实与历史的关系，以记述建国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为主，也尽可能追溯建国前一些重要的司法活动。同时，国家法律的制定与实施，司法审判机构的设立和变化，都是全国基本一致的，因此在记述范围上，力求正确处理本市与全国的关系，既立足建德，以记述建德司法审判为主，也适当记述全国性的司法审判大事。在记述内容上，既重点记载法律程序和案件审判，又相应反映法院队伍建设，做到见事又见人。我们力求给后人留下一份较完整的历史资料。

在编纂《建德法院志》的过程中，得到了上级法院和当地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以及社会各界的帮助，特别是编写组的同志付出了艰苦的劳动，在此，我代表建德市人民法院向一切热情支持，协助本志成书的部门、单位、同行、专家表示诚挚的谢意！《建德法院志》是第一次编定，由于本志书是建德市有史以来的第一部法院专业志，编纂中因经验缺乏，资料收集不够齐全，加上写作水平有限，志中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请大家指教。

“以史为镜，可知兴替”，回顾过去，展望未来，建德市人民法院的全体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正以崭新的面貌，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治建设的新时期，继续谱写“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新篇章。

以此为序。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要求，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科学态度，客观地记述了建德法院司法审判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以记述建国后特别是 1978 年以来人民法院审判活动为主，同时简要追溯建国前的司法审判活动，以求较好反映法制建设的历史变化。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形式，以志为主。全志采用篇、章、节、目结构。正文共 3 篇，20 章，60 节，志尾为后记。

四、本志中所称“解放前”，概指 1949 年 5 月建德、寿昌两县解放前；“建国前”，概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五、本志记事详略各有侧重，详近略远，以司法审判工作为核心，兼及司法行政，力求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点。

六、本志采用的数据，其中案件数、罪犯数以报上级人民法院的司法统计表为准，法官任职的起止时间，以任免机关行文时间为据。

七、本志采用语体文。除概述叙议结合外，皆用记叙题。数字、地名、计量、标点符号等均以国家颁布的现行规定为准。

八、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建德市图书馆，建德市档案馆及本院档案室，有关人士口碑资料，经核实后载入，在编纂时不再一一注明出处。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编 机构与人员

第一章 审判机构	(33)
第一节 机构沿革	(33)
第二节 人员配置	(40)
第三节 内设机构及职能	(47)
第二章 审判组织	(59)
第一节 审判委员会	(59)
第二节 合议庭	(61)
第三节 独任审判	(62)
第三章 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	(67)
第一节 法官	(67)
第二节 检察官	(84)
第三节 书记官	(85)
第四节 司法警察	(89)
第四章 审判机关主管更迭	(91)
第五章 院址变迁	(108)

第二编 案件审判

第六章 刑事审判	(110)
第一节 法律与政策	(110)
第二节 刑事审判程序	(116)
第三节 刑事案件审判	(121)

第四节	审判反革命案件·····	(144)
第五节	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	(146)
第六节	审判经济犯罪案件·····	(148)
第七节	审判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51)
第七章	民事审判 ·····	(154)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由来及演变·····	(154)
第二节	民事审判法律制度·····	(154)
第三节	民事审判程序·····	(160)
第四节	民事案件审判·····	(164)
第八章	商事审判 ·····	(179)
第一节	经济审判的法律政策·····	(179)
第二节	经济审判程序·····	(181)
第三节	经济案件审判·····	(186)
第九章	行政审判 ·····	(199)
第一节	行政审判的法律政策·····	(199)
第二节	行政审判程序·····	(202)
第三节	行政案件审判·····	(204)
第十章	立案与审判监督 ·····	(214)
第一节	告诉申诉的历史沿革·····	(214)
第二节	告诉申诉机构的职责范围·····	(217)
第三节	告诉申诉的法律政策·····	(218)
第四节	告诉申诉审判程序·····	(220)
第五节	平反纠正冤假错案·····	(226)
第六节	人民来信来访工作·····	(230)
第七节	审判监督·····	(231)
第十一章	执行 ·····	(241)
第一节	执行程序·····	(241)
第二节	案件执行·····	(249)
第十二章	调解 ·····	(266)
第一节	调解制度的历史沿革·····	(266)
第二节	人民调解·····	(267)
第三节	诉讼调解·····	(272)

第十三章	法医技术鉴定	(278)
第一节	人员和设备	(278)
第二节	鉴定范围	(279)
第十四章	司法警察	(280)
第一节	司法警察及编制	(280)
第二节	司法警察的职责、权限	(281)
第三编 审判保障		
第十五章	组织建设	(286)
第一节	党组	(286)
第二节	纪检监察组织	(291)
第三节	党支部	(292)
第四节	共青团	(297)
第五节	工会	(297)
第十六章	思想建设	(300)
第一节	政治思想工作	(300)
第二节	廉政建设	(303)
第三节	评比表彰	(305)
第十七章	业务建设	(310)
第一节	教育培训	(310)
第二节	学术论文	(315)
第十八章	行政事务管理	(325)
第一节	文秘工作	(325)
第二节	司法档案管理	(326)
第三节	财务管理	(330)
第十九章	装备设施建设	(333)
第一节	两庭建设	(333)
第二节	办公用房、住房建设	(335)
第三节	交通、通讯设备建设	(336)
第四节	其它装备建设	(336)
第二十章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上的法院工作报告	(339)
后 记		(430)

概 述

建德县历史悠久。建德县始置于三国吴黄武四年（公元 225 年），设址于梅城。据 1974 年在李家乡新桥村乌龟洞发现的“建德人”牙齿化石测定，早在 10 万年前就有人类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自封建社会的唐代前期直至清代，建德成为严州（睦州）首县而闻名远近。从唐神功元年（697）睦州州治从雉山移至建德始，中经宋宣和三年（1121）改睦州之名为严州，迄于 1911 年废旧府制设立严州军政分府。1200 多年间，建德一直为州、路、府所在地，是“严属六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1958 年 11 月，建德、寿昌两县和建德专区直辖的新安江并入建德县。1960 年 8 月，建德县人民政府迁址于新安江镇。今建德市位于浙江省西部，钱塘江上游，杭州——黄山黄金旅游线中段，位于北纬 $29^{\circ}13' \sim 29^{\circ}46'$ ，东经 $118^{\circ}54' \sim 119^{\circ}45'$ 。东与浦江县接壤，南与兰溪市和龙游县毗邻，西南与衢州市衢江区相交，西北与淳安县为邻，东北与桐庐县交界，全市总面积 2321 平方公里。建德（新安江）自古有“锦峰绣岭、山水之乡”之誉，古有“严陵八景”今有“新安十景”，现已形成以市政府所在地——新安江城为中心的东、南、西三条旅游线。东线以富春江小三峡景区称美，有“人行明镜中，鸟度屏风里”之妙趣；南线有灵栖洞天、大慈岩、十里荷花、新叶古民居，其中灵栖洞的“东海龙宫”、大慈岩的“中国最大天然立佛”等景观世之罕见。始于南宋的新叶古民居堪称“露天古建博物馆”；西线以新安江水电站、千岛湖好运岛、新安江龙舟漂流、情人谷、九姓渔民水上婚礼等景点和旅游项目猎奇，其中千岛湖集太湖之浩瀚、西湖之娟秀于一身，堪称天下奇观，而新安江城又以“风凉、雾奇、水清”三绝闻名而堪称“清凉世界”。建德是国务院公布的首批 44 个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之一，2000 年被命名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2004 年被授予“全国绿化模范城市”，2005 年被命名为“中国特色魅力城市 200 强”。1992 年 6 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建德县，设置建德市，市址设在新安江镇，是我国第一座自己设计、自制设备、自己建造的大型水力发电站——新安江水电站的所在地。至 2005 年底，全市有 3

个街道办事处，13个乡镇，518个行政村，60个居民区，总人口51万人。

（一）

原建德、寿昌两县，早在秦王政二十五年（公元前222年）均为富春县。至三国吴黄武四年（公元225年）建德拆富春县置建德县，寿昌拆富春县置新昌县。两晋太康元年（公元280年）新昌县更名为寿昌县。两县在民国以前一直沿袭司法行政合一体制，即由知县（县尹、县令）兼理司法，掌握审判权。

民国初，浙江曾设立省法院检事厅、府治地方法院检事厅、县法院检事厅，后改为省高等审判检察厅、地方审判检察厅、初级审判检察厅。此后在未设厅之县，设县置审检所，以及改设地初合厅等体制。民国十一年（公元1922年）全省在未设厅的旧府治县设置了七处地方分庭，建德地方分庭为其中之一。至民国十六年（公元1927年），各分庭一律改组为法院或分院，建德改为地方法院。民国十八年（公元1929年）改设金华地方法院建德地方分院至民国三十八年（公元1949年）五月建德解放止。民国二十五年（公元1936年）《县司法处组织暂行条例》公布，全省尚未设立法院之县相继立司法处。寿昌县于民国二十九年（公元1940年）成立寿昌司法处，县长兼主任。民国三十七年（公元1948年）司法处撤销，改设寿昌县地方法院，至民国三十八年（公元1949年）五月寿昌解放止。

（二）

1949年~1956年创建发展时期 1949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三十五师和三十四师分别解放了建德县和寿昌县，并成立了接管建德办事处和接管寿昌城工组，分别接管两县旧政权。随后成立了建德县人民政府和寿昌县人民政府。当时没有司法机构，案件由人民政府民政科兼理。此后不久，寿昌、建德两县人民政府先后成立了司法科。当时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审理，司法科派干部配合。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同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成立。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也陆续成立。此后我国的司法制度和审判活动发生了划时代的变革，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1950年10月，寿县人民法院宣告成立，同年11月建德县人民法院成立。

两县法院成立后，担负了全部刑、民案件的审判任务，并管理县劳动教育改造所。1951年3月，劳教所划为公安机关管理。两县法院初建时，院长均由县长兼任。

1951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暂行条例》，全国法院实行三级（县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制。同时，中央多次召开司法工作会议，确定司法审判的方针政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土地改革法》、《镇反条例》等法律，人民司法制度逐步建立，从而揭开了建德、寿昌两县司法事业的新篇章。两县人民法院全体司法工作人员，依据法律和政策，围绕党的中心任务，配合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和为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的实施，废除封建婚姻制，建立新型的婚姻家庭制度等社会改革活动顺利进行，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作出了艰辛的努力。及时审理了一大批刑事、民事案件，有力地惩办了反革命分子和其它刑事犯罪分子，解决了一大批土地、房产、婚姻、劳资等民事纠纷。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扫除旧社会的污毒，维护社会秩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952年开展的司法改革运动，整顿和充实了司法队伍，逐渐建立起公开审判、人民陪审员、就地调查、巡回审判等制度，并积极培养和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体现人民司法为人民、靠人民的精神。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实施后，法院工作从依靠群众运动向按法律程序办案的过渡。两县法院认真执行司法审判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包括陪审、合议、辩护、回避、上诉等各项程序制度。针对当时反革命残余势力伺机破坏和其它刑事犯罪上升的情况，两院加强刑事审判，认真贯彻了“正确、合法、及时”和“少杀长判、宽严结合、分化瓦解犯罪分子”的原则，较好地发挥了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作用，有效地保障了各项政治运动和互助合作、粮食统购统销以及各项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1957年~1966年曲折发展时期 党和国家用了八年时间，在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于1957年进入社会主义。是年，国家正式在建德兴建新安江水电站，为电站的建设需要，建立新安江区公所，直属建德专署。新安江人民法庭也相应地直属建德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建德、寿昌两县人民法院及新安江人民法庭，在法制和体制等方面都得到了加强和完善。

1957年6月，中共中央决定对当时整风运动中右派的进攻实行反击，但在斗争中犯了扩大化的错误，伤害了许多好同志。反击“右派”以后，仍保持批右势头，致有些正确与错误的界限被混淆。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有些程序也遭到破坏，对已经建立起来的辩护等审判制度被无形的取消。审判人员难以依照审判程序审理案件。

1958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提出1958年钢产量要比1957年翻一翻，并决定在农村普遍建立人民公社。会后，全国很快形成了全民炼钢和人民公社的高潮。大跃进的序幕就此拉开。以高指标、浮夸风和共产风为标志的“左”倾错误思想严重泛滥开来，打乱了正常的经济建设秩序，造成了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在“大跃进”运动的影响下，法院系统也进行了法院工作大跃进，提出“无早婚、离婚；无遗弃、虐待、赡养、抚养纠纷；无债务纠纷；无赔偿纠纷；无劳资、工商纠纷；无生产、水利纠纷；无继承纠纷；无婆媳家庭纠纷”十无诉讼县等一些不切合实际的口号，对审判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1958年11月，建德、寿昌两县一区合并为建德县，两县的人民法院和新安江人民法庭合并为建德县人民法院，1960年8月，院址由梅城镇迁至白沙镇。两院一庭合并后，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合署办公，成立建德县政法公安部，外挂三块牌子，内是一套班子，取消了公、检、法三机关各司其职、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职能，实行“一长代三长”、“一员代三员”，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的做法。刑事案件的批捕、预审、起诉、审判，民事案件的受理和审判，统一由审判科办理，造成办案质量下降，错案增多。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把一些人民内部矛盾扩大为敌我矛盾，出现错判无辜和盲目重判、轻罪重判的错误。由于片面强调“阶级斗争”，民事审判也难以正常进行，公民的合法权益往往得不到保护。

1961年至1965年，全国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对国民经济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纠正左的错误，总结“大跃进”的经验和教训，中央采取一系列调整措施。最高人民法院也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总结了1958年以后几年的工作，下达《关于人民法院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当前对敌斗争中审判工作的任务》、《人民法庭工作试行办法》等文件。以吸取“大跃进”的左倾错误教训，清除不良影响，整顿工作秩序。在此期间，建德县人民法院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八字”方针，执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文件，根据本院的实际情况，采取一系列调整措施，在原新安江人民法庭和寿昌人民法庭的基础上，增设了梅城人民法庭和乾潭人民法庭，从而确保建德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沿着社会主义法制

轨道发展。

1966年~1976年严重破坏时期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林彪、江青为首的反革命集团肆意践踏社会主义法制，煽动并实行“彻底砸烂公检法”，使法院的组织机构、审判工作及人员队伍都遭到了严重破坏。1967年2月建德县政法系统革命造反委员会召开大会，宣布夺取公检法大权。建德县人民法院的组织机构、审判工作、队伍建设等各方面都遭到破坏。

1968年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实行军事管制。建德县于同年4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德县公安机关（包括公、检、法三机关）军事管制组。法院的审判职能由军管组下设的审案组代替。十年动乱中，审案的主要依据是“公安六条”，即《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该规定颠倒敌我关系，致使许多无辜的人被当成反革命处理。判决不讲实体法、程序法，不给当事人上诉权。搞群审群判，制造大量的冤假错案。民事审判陷于停顿。

1971年1月，周恩来总理在十五次全国公安会议上作了重要讲话，肯定“文革”前十七年公安政法工作的成绩是主要的。1972年12月，建德县人民法院恢复。1974年开始“批林批孔”，法院工作又受到一定影响。

1975年，建德县人民法院根据党的基本路线，着重抓好审理抢劫杀人、破坏集体经济以及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刑事案件，同时利用青少年犯罪典型案例开展宣传教育，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1976年党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此后，法院工作得到全面恢复和加强。

1978年~2005年完善发展时期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作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决策，进行了系统的立法和强化执法，逐渐完善各项审判所依据的法律。人民法院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79年全国人大通过了《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新的《人民法院组织法》，1982年重新修订了《宪法》，1986年制定了《民法通则》，1989年—1991年颁布了《行政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1996年—1997年又对《刑事诉讼法》和《刑法》作了修改，1999年颁布了《合同法》和《行政复议法》，2000年颁布了《立法法》，2003年颁布了《行政许可法》，2005修订完善了《公司法》。这些法律的颁布实施，结束了长期以来审判工作无法可依的现状，为刑事、民商事与行政审判提供了比较完备的法律依据。

1992年6月，建德撤县设市，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建德县人民法院更名为建德市人民法院。建德市人民法院认真执行法律和制度，在市委的领导和市人

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独立行使审判权，严格依法办案，各项审判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健康发展轨道。审判领域不断拓宽，办案数量急剧上升，干警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素质不断提高。全院审判人员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为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开放，保障建德的经济的发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等方面，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这期间，根据上级部署，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审判活动：

一是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依法复查纠正了“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一批冤假错案。从1978年开始，对十年浩劫期间以反革命罪判处的224件案件进行全面复查，改判纠正202件，占判处数的90.5%。

二是按照上级统一部署，依法开展“严打”活动，努力维护稳定的社会环境。1983年，针对严重刑事犯罪高发、社会治安严峻的态势，党中央作出了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为期三年的严打斗争。此后，在全国范围内的严打又开展过两次，一次是1996年开展的为期三个月的严打整治斗争，一次是2001年开始的为期两年的严打整治斗争。建德市人民法院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坚决贯彻“严打”方针，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了一批有组织犯罪、带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以及其它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流氓恶势力犯罪；爆炸、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盗窃以及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充分发挥了惩治犯罪、保护人民的职能作用，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三是根据形势发展，加强经济与行政审判工作，努力维护和谐的环境。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各类经济合同纠纷与其它经济权益争议与日俱增。1982年成立经济审判庭，2003年1月更名为民事审判第二庭，积极开展经济审判工作，努力维护市场秩序，1981—2005年共审结各类经济纠纷案件15657件，并呈逐年上升趋势。同时，随着民主法制建设的加强，行政争议与行政诉讼日益增多，于1987年在民事审判庭配置专门审判人员审理行政诉讼案件。1990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正式实施，同年设立行政审判庭，专门负责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和审查申请执行的行政非诉案件。行政诉讼案件由最低时年收案数14件，至最高时的年收案数39件，行政非诉案件申请执行审查案件数最高时达293件。

四是加强案件执行工作改革，力克“执行难”，维护诚信的环境。1989年成立执行庭，执行工作开始从审判工作中分立出来，这是执行工作改革的重要一

步。2001 年全面实行“审执分立”制度，成立执行局，建立了以执行局为主体，以执行组为执行载体的执行机构。在全院形成了由执行庭实施执行裁决权，由执行局行使执行实施权的“二权分离”的执行运行机制。

五是积极进行审判方式改革，努力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民商事与行政案件迅速增加，原来一些审判方式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根据上级的有关部署，于 90 年代初就开始进行审判方式改革，全面贯彻公开审判制度；强调当事人的举证责任；改进庭审方式，确立当庭认证制度；进一步理顺审委会、合议庭与审判人员的关系等等。

（三）

五十年的历史，是不断完善、不断进取、不断发展的历史。组织机构逐步健全，干警队伍不断壮大，人员素质不断提高，物质装备不断改善，各项工作得到了全面的发展。

五十年来，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加强，法院自身建设得到了全面发展。法院的工作机构由原来的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办公室等 3 个部门增加到 2005 年的 14 个部门（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庭、立案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执行庭）、办公室、政治处、法警大队、书记员管理室等 11 个内设机构、梅城、寿昌、乾潭等 3 个人民法庭），在编工作人员由 1950 年的 9 名增加到 2005 年的中央政法行政编制 83 名，地方事业编制 16 名。

五十年来，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全院干警，以铸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干警队伍为目标，以争创“一流业绩”、争建“一流法院”为标准，从严治院，坚决抵制和纠正不正之风，狠抓队伍建设，审判工作连创佳绩的同时，涌现出一批清正廉洁、乐于奉献的好法官，先后有 60 余人受到杭州市级以上法院和党政机关表彰。建院之初，针对干部文化程度低，专业训练少的情况，采取以老带新、能者为师和举办短期司法业务培训班等办法，提高业务水平。1982 年以来，除从军队转业干部、退伍军人中选调一批优秀人员充实司法队伍外，还接受了大批司法大、中专院校的毕业生，有计划地开展岗位培训。截止 2005 年底，拥有法律本科以上文凭的干警有 54 人，占总人数的 65%。

五十年来，在各级党委和上级法院的高度重视下，司法行政工作得到了跳跃

式的发展：办公审判用房由初建时的几十平方米，扩大到如今的 13880 平方米；交通工具原来法官骑自行车坐公交车外出办案，发展到 25 辆大小公务用车；各种现代化的办公设施、档案、司法统计、信访接待、后勤保障等硬件设施，已形成比较齐全的服务体系。

五十年来，全体干警本着“奉献于事业、服务于人民”的宗旨，严肃执法，秉公办事，文明办案。虽然经历了“文革”十年曲折，但审判工作的成绩仍是巨大的，据统计，从 1958 年 7 月至 2005 年底共审结刑事案件 8783 件，民商事案件 43485 件，通过开展卓有成效的审判活动，较好地履行了审判职责，为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捍卫法律的尊严，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五十年来，全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司法观念与时俱进，审判工作求真务实，法院改革开拓创新，队伍建设长抓不懈，基础建设不断加强，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发展。2001 年，首批达到了省级“执行工作良性循环法院”；同年 12 月，获得“浙江省法院系统先进纪检监察组织”称号。人民法庭在创建“省级五好法庭”活动中达到满堂红。2002 年 4 月，被省高级法院评为省级“人民满意好法院”并荣记集体三等功；同年，荣获建德市精神文明单位。2003 年，被评为杭州市政法系统人民满意政法单位。2004 年，被评为全省政法系统司法为民先进集体。

在全面建设小康、构建和谐社会的新时期，建德市人民法院全体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决心在市委、市人大和上级法院的领导、监督和支持下，忠于事实，忠于法律，忠于人民，以新思路、新风貌、新姿态，去创造更加辉煌的业绩，谱写更加灿烂的篇章。